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斗簡字第134號

原告 周蕤宸

訴訟代理人 王庭鴻律師

被告 陳麗妃

訴訟代理人 林倍志律師

林映吟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附民字第5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伍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捌元，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捌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伍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13日上午11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彰化縣埤頭鄉芙朝路由南往北行駛，行至該路段與芙朝路122巷交岔路口時（下稱系爭交岔路口），因過失撞擊沿芙朝路122巷由東往西駛近案發路口，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乙車）之原告，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及胸部挫傷之傷害。

(二)被告因本件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14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

01 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

02 (三)原告請求被告就下列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1. 醫療費用：3,950元。

04 2. 汽車修理費：230,000元。

05 3. 不能工作損失：203,355元。

06 4. 精神慰撫金：200,000元。

07 5. 上開金額合計637,305元。

08 (四)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
09 給付原告637,3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

12 (一)被告對原告請求下列金額答辯如下：

13 1. 醫療費用：被告對原告請求109年9月13日彰基醫院450元醫
14 療費用不爭執，惟被告否認原告因本件事故罹患創傷後壓力
15 症候群等症狀。

16 2. 車輛修理費：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應折舊。

17 3. 不能工作損失：被告否認原告受有不能工作損失203,355
18 元。

19 4. 精神慰撫金：本件被告事故後5小時自行步行至員基醫院就
20 診，病歷僅記載左胸肋痕輕微之體傷紀錄，當日又不遵醫囑
21 自行離院，此後亦無回診紀錄，原告請求慰撫金200,000元
22 顯非合理。

23 (二)原告車輛違規靠左行駛，身為轉彎車未暫停讓直行之被告車
24 輛先行，且係逆向行駛，原告應負主要肇事責任。

25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28 車，因過失撞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原
29 告，致原告人車倒地，身體受有系爭傷害，此有本院110年
30 度交簡字第1735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憑，並經本院依職權
31 調取刑事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此部分之

主張，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兩造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事故，原告身體受有系爭傷害，被告就系爭事故之侵權行為與原告受有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不法侵害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本件傷害所受之損害，即屬有據。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是否公平適當，分述如下：

1. 醫療費用：

(1)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頭部外傷、胸部挫傷等傷害，於車禍發生當日即109年9月13日至員基醫院就診，支出醫療費用450元，此有原告所提出之門診收據在卷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按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非不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無此行為，必不發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發生此種損害者，為有因果關係；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無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2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受有焦慮的適應障礙症及創傷後壓力症，為此支出醫療費用3,500元，並提出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惟此部分為被告所否認。又原告所受傷害為頭部外傷、胸部挫傷等傷害，當日就醫後即離院，

並未住院治療，之後亦未有就診紀錄，所受傷勢程度顯未造成生活不便，又相隔逾一個月後即109年10月23日始至醫院精神科就診，本院認依原告所受傷勢，顯難認有至精神科就診之必要，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2. 車輛修理費：

(1)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所有，因靠行因素登記在總來汽車行，此有原告所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憑。

(2)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經查：系爭車輛之經估價修理費用235,731元，此有原告所提出之砂庫拉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為佐。此部分修理費用，除左車道大龜校正、右車道大龜校正、左葉子板鈑金、水箱精、冷媒、烤漆，合計48,200元非屬零件，不予折舊外，其餘187,531元為零件費用，均應折舊。查本件遭被告撞擊受損之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3年間出廠，迄發生車禍日109年9月13日止，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則零件折舊後之金額為18,753元（計算式：187531元 $\times$ 1/10=18753元），加計上開不予折舊部分48,200元，其總額為66,953元，故本件原告得請求之費用為66,953元，逾此部分，不應准許。

3. 不能工作損失：查原告為靠行車駕駛人，靠行於總來汽車行擔任計程車司機，於車禍事故發生前3個月之平均月收入為7

6,878元(計算式：109年6月份77937元+109年7月份82607+109年8月份70091】÷3=76,878,元以下四捨五入)。而系爭車輛於109年9月13日受損送修，至同年12月3日修理完畢由原告取回，計2月又20日之期間原告無法載客營業，是原告所受營業損失為203,355元(計算式：76878元×【2+20/31】個月=203,355元)，此有原告所提出之行車執照、中華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車資證明、砂庫拉汽車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在卷可憑，原告此部分請求，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4. 精神慰撫金：

(1)「慰撫金之賠償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闡釋甚明。又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

(2)經查，原告學歷高中畢業，離婚，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事故發生時擔任靠行計程車司機，111年給付總額83元，名下有汽車1輛；被告學歷為專科畢業，離婚，為退休教師，111年給付總額768,184元，名下有多張股票，此亦有本院所調取之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言詞辯論筆錄可參。

(3)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本件車禍肇事責任，原告為肇事次因，被告為肇事主因(關於肇事責任，詳容後述)。本件刑事審理程序，原告陳述以：「我目前的經濟、家庭環境背景，我也願意對對方負賠償，我母親已經將近七十歲，我現在一個人在外面打臨工，除了監護權大兒子在我這邊外，我每個月還要付給我前妻壹萬元扶養費，所以剛剛提出的三個月二十多萬的收入，就因為我的經濟不好，所以我必需投入更多的時間賺取更多，要不然開計程車很累，我希望法院能夠對我從輕量刑，給我一次機會」；被告

01 陳述以：「我找不到我的過失，我希望法院判我無罪，如果
02 法官認為我有錯，按照法官的專業審酌，檢察官求處我七個
03 月有期徒刑未免天方夜譚的事情。」，而原告因本件過失傷
04 害案件，經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144號刑事判決處拘役50日
05 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被告處有期徒刑4月，如
06 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被告部分經上訴後，臺灣高
07 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交上易字第288號刑事判決關於被告
08 部分撤銷。改判以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
09 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故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勢，
10 兼衡被告之主觀意念、造成傷害、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認
11 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80,000元
12 為洽當，而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不
13 應准許。

14 5. 上開金額合計350,758元。

15 (四) 本件關於與有過失判斷：

- 16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7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 18 2. 本件行車事故鑑定覆議結果：「甲○○(即被告)駕駛自用小
19 客車，行經設有反射鏡之不對稱無號誌岔路口，左方車未暫
20 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周毅宸(即原告)駕駛營業小
21 客車，行經設有反射鏡之不對稱無號誌岔路口，疏未減速慢
22 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道路反射鏡(公所管
23 理人員吳祈德)，無肇事因素。」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
24 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附於刑事卷可
25 憑。
- 26 3. 被告雖執以原告車輛身為轉彎車，卻靠左且未暫停讓直行之
27 被告車輛先行；另原告車輛行經之芙朝路112巷為單行道，
28 原告車輛逆向行駛云云。惟「…二、本鄉芙朝路122巷非屬
29 單行道。…四、再者本鄉芙朝路係為鄉道彰183線，道路管
30 理單位係彰化縣政府；另芙朝路122巷道路為本所管轄之巷
31 道。」，此有彰化縣埤頭鄉公所113年1月10日埤鄉建字第11

20020078號函在卷可憑。故原告車輛所行駛之芙朝路122巷道路並非被告所稱之單行道。另關於路權歸屬判斷：「…(三)道路主管機關已表示肇事地未設置號誌、標誌、標線區分幹、支道，並依據當事人筆錄、警方繪製現場圖、現場照片及周小客車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肇事經過情形等事據跡證，爰本會委員研議認為，肇事當時肇事地係未劃分幹支道之不對稱無號誌岔路口…」，此有前揭覆議意見書可憑。故因芙朝路122巷此路段為未劃分幹支道之不對稱無號誌岔路口，故被告執以原告車輛靠左且未暫停讓直行之被告車輛先行，亦不可採。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規定，「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故前揭覆議會依此規定，作成本件原告為肇事次因，被告為肇事主因之覆議結果。

4. 是本院綜合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緣由，再審酌雙方之過失情節比例一切情狀後，認原告應負30%過失責任、被告應負70%之過失責任，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245,531元（計算式：350,758元×30%=245,531元，元以下四捨伍入）。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45,5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七、本件係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無庸徵繳裁判費，惟經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後，然原告訴訟中因請求車輛修理費230,

000元、營業損失203,355元，故補繳裁判費4,740元。本院
依據兩造勝敗比例，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蔡政軒